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　人　魏誌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223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及第51條第5 款規定甚明。再者，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 條所規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魏誌君犯如其附表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竊盜共8罪，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在案，有相關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因認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就原裁定附表所示8罪所處之徒刑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，並斟酌抗告人所犯如其附表所示8罪所處之宣告刑，考量抗告人所犯罪數、各罪罪質、犯罪情節及人格特性之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而就其附表所示8罪所處之刑裁定合併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，經核

於法尚無違誤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我最後1次施用毒品時間為民國112年6月1日，故原裁定附表編號8所示判決認定我施用毒品之犯罪時間為「112年6月4日19時15分許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」有誤，又我自112年6月2日起即未再施用毒品，原裁定附表編號6所示判決認定我於112年7月7日施用毒品並判刑5月，亦有錯誤，我對上開2個判決之事實認定不符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：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共8罪所處之徒刑，其中刑期最長者為有期徒刑7月，而該8罪所處有期徒刑合計之外部性界限上限為3年3月；內部性界限上限則為2年5月（該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；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編號1、2所示之罪宣告刑分別為有期徒刑4、7月，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2年5月）。原審就檢察官聲請如原裁定附表所示8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裁定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，較本件前述定應執行刑之上限即有期徒刑2年5月，已給予一定之折扣，而符合恤刑之理念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法律外部性界限，復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等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。本件抗告意旨並未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僅泛言其並未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及爭執原裁定附表編號8所示確定判決所載犯罪時間有錯誤云云，惟此與原裁定有無違法或不當無涉；且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已判決確定，自不得於原審定應執行刑裁定程序中再為爭執，抗告意旨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依上述說明，其抗告自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李水源
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劉又華